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ZYJS-X2026-0001

项目名称：2026年睢宁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项目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睢宁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6年睢宁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30%丙硫菌唑含伴侣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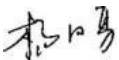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电子签章）：

投标人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22日